附件2

《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加下划线并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第一章 总 则** | |
|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交割厂库）、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交割厂库）、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章程、**业务**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参与者包括：**  **（一）会员；**  **（二）境外经纪机构；**  **（三）做市商；**  **（四）客户；**  **（五）交割仓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  **（六）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  **（七）指定检验机构；**  **（八）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九）交易所认定的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 |
|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纪律处分。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纪律处分**处理**。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四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规行为已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交易所在决定纪律处分时可免除或减轻纪律处分。 | 第四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违规行为已**经**受到**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交易所在决定纪律处分时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除或减轻纪律处分**处理**。 |
| 第五条 从事交易所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五条 从事交易所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
| **第二章 稽 查** | |
| 第六条 稽查是指交易所根据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稽查包括常规稽查和立案调查。稽查方式包括约谈、书面调查、现场检查等。  交易所可以根据其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常规稽查。 | 第六条 稽查是指交易所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和调查**。稽查包括常规稽查和立案调查。  稽查方式**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非现场方式进行**包括约谈、书面调查、现场检查等。  交易所可以根据其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常规稽查。 |
| 第七条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要求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提供年报、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三）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期货市场参与者进行调查、取证、约谈等；  （四）要求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被调查者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五）查询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期货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六）检查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期货业务相关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电脑技术系统；  （七）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八）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交易所**进行稽查**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要求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提供年报、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要求境外经纪机构或者境外客户提供境外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报告；**  （三）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期货市场参与者进行调查、取证、约谈等；  （四）要求**期货市场参与者**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被调查者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五）查询**期货市场参与者**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期货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六）检查**期货市场参与者**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期货业务相关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电脑技术系统；  （七）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规定**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
| 第八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自觉接受交易所的监督检查，配合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八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自觉接受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检查，配合交易所**稽查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 **第九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期货市场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
| 第九条 交易所设立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举报人应身份真实、明确；投诉、举报人不愿公开其身份的，交易所为其保密。 | 第**十**九条 交易所**建**设立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举报人应**当**身份真实、明确；投诉、举报人不愿公开其身份的，交易所**应当**为其保密。 |
| 第十条 对日常稽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报的、期货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交易所应予以立案调查。 | 第十**一**条 对日常**监管**稽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报的、期货监管部门**及**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违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交易所应**当进行**予以立案调查**，认为涉嫌违规需要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进行立案并告知当事人；认为涉嫌违规，但情节显著轻微、未对期货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采取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口头警示、出具书面警示函、监管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等自律管理措施**。 |
| 第十一条 对已立案的期货违规案件，交易所应指定专人负责调查。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本人工作证或交易所的证明文件。 | 第十一**二**条 对已**经**立案的期货违规案件，交易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调查。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本人工作证或**者**交易所的证明文件。 |
|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员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关、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交易所认为调查人员应当回避的，指令其回避。  调查人员的回避由交易所主办部门负责人决定。主办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 | 第十二**三**条 调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员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关、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交易所认为调查人员应当回避的，指令其回避。  调查人员的回避由交易所**稽查**主办部门负责人决定。主办**稽查**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 |
| 第十三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鉴定结论、视听材料、电子记录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证据应当调查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第十三**四**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鉴定结论**意见**、视听材**资**料、电子记录**数据**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  证据应当**经过**调查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 第十四条 询问被调查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核对，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或者无法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见证人签名。  鉴定结论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有权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盖章签字。 | 第十四**五**条 询问被调查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核对，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证据**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等**，并由**提供人**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被调查人拒绝或者无法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见证人签名。  鉴定结论**意见**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有权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盖章签字。 |
|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在常规稽查和立案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期货市场参与者在接受交易所常规稽查和立案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违反规定的，交易所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十五**六**条 调查人员在常规稽查**检查**和立案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  期货市场参与者在接受交易所**检查**常规稽查和立案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遵守保密义务。对违反规定的，交易所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
| 第十六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确保违规案件处理决定的执行，交易所可对其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一）限期说明情况；  （二）暂停登录新的客户编码；  （三）限制出入金；  （四）限制开、平仓；  （五）限制交割仓库的交割业务、存管银行的存管业务或者信息服务机构的信息服务业务；  （六）降低持仓限量或标准仓单持有限量；  （七）调高保证金比例；  （八）限期平仓、暂停平仓、强行平仓。 | 第十六**七**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作出处理决定**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确保违规案件处理决定的执行，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一）限期说明情况；  （**一**二）暂停登录**开通**新的**交易**客户编码；  （**二**三）限制出入金；  **（三）限制入金；**  （四）限制开、平仓；  （**四**五）限制交割仓库**或者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交割业务、存管银行的存管业务或者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五**六）降低持仓限**额**量**、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或**者**标准仓单持有限量；  **（六）限制开仓；**  （七）**提**调高保证金**标准**比例；  （八）限期平仓**；**、暂停平仓、  **（九）**强行平仓。  **交易所采取前款第七项至第九项措施后，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记录的方式通知处置对象，并说明采取限制性措施的依据。** |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 |
| 第十七条 有多种违规行为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纪律处分。 | 第十七**八**条 有多种违规行为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纪律处分。  **单位实施本办法规定违规行为的，交易所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5万元以下的，可并处5至25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以欺诈手段获取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  （二）擅自设立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  （三）聘用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和未经交易所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经纪业务的；  （四）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交易所会员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5万元以下的，可并处5至25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以欺诈手段获取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  （二）擅自设立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  （**二**）聘用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和未经交易所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经纪业务的；  （四）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交易所会员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 |
|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10至5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为未履行开户手续或未按规定履行开户手续的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  （二）违反交易编码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审核义务，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办理开户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违反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  （五）未如实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或不签署风险声明书的；  （六）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赢利或共担风险损失的；  （七）利用客户账户名义为自己或他人交易的；  （八）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下单指令，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  （九）场外交易、私下对冲的；  （十）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金的；  （十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开仓交易或在期权买方客户资金不足时接受客户行权申请的；  （十三）挪用或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套用不同账户资金的；  （十四）故意制造和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的；  （十五）泄露客户委托事项或其他交易秘密的；  （十六）出市代表接受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指令进行交易的；  （十七）未按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资金结算报表的；  （十八）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1至6个月、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  做市商违反交易编码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上述对期货公司会员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期货公司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从事期货交易，对境外经纪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十八）项所列行为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0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1**一倍以上**5**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为未履行开户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开户手续的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  （二）违反交易编码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审核义务，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办理开户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违反交易所适当性制度规定的；  （五）未如实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不签署风险声明书的；  （六）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盈**赢利或**者**共担风险损失的；  （七）**未按规定**利用客户账户名义为自己或**者**他人交易的；  （八）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故意阻止、延误或**者**改变客户下单指令，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  （九）**未将客户指令下达至交易所**场外交易、**，**私下对冲的；  （十）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入**金的；  （十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或者权利金**不足时开仓交易**，**或**者**在期权买方客户资金不足时接受客户行权申请的；  （十三）挪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者**套用不同账户资金的；  （十四）故意制造**或者**和散布虚假的或**者**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的；  （十五）泄露客户委托事项或**者**其他交易秘密的；  （十六）出市代表接受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指令进行交易的；  （十**六**七）未按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结果、资金结算报表的；  （十**七**八）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1至6个月、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  做市商违反交易编码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上述对期货公司会员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期货公司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从事期货交易，对境外经纪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十八）项所列行为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员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等变更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二）未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向交易所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的；  （三）未按大户报告制度向交易所履行申报义务,或作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  （四）未协助交易所对其客户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其他监管措施的；  （五）未按交易所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等有关费用的；  （六）不按规定保管有关交易、结算、财务、会计等资料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各种凭证或审批文件的；  （八）非经纪会员从事经纪业务或经纪会员从事自营业务的；  （九）假借期货交易之名从事非法活动的；  （十）未按规定履行境外经纪机构备案义务的。 | 第二十条 会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员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等变更后未**按交易所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二）未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向交易所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的；  （三）未按大户报告制度向交易所履行申报义务,或**者**作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  （四）未协助交易所对其客户采取限制性措施**、纪律处分**或**者**其他**自律管理**监管措施的；  （五）未按交易所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等有关费用的；  （六）**未**不按规定保管有关交易、结算、**交割、**财务、会计等资料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各种凭证或**者**审批文件的；  （八）非经纪会员从事经纪业务或经纪会员从事自营业务的；**私下转让或者处分会员资格或者交易席位的；**  （九）假借**通过**期货交易之名从事**洗钱、恶意换汇等**非法活动的；  **（十）未按规定履行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义务的；**  **（十一）违反交易所应急交易厅管理规定的；**  **（十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管理义务的；**  （十**三**）未按规定履行境外经纪机构备案义务的**；**。  **（十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违反交易所章程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会员资格:  （一）被中国证监会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二）私下转让会员席位,将席位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三）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的；  （四）拒不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做交易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反交易所章程及有关规定的。  境外经纪机构被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部门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或存在前款第（三）（四）和（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取消其境外经纪机构备案。 |
| 第二十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强行平仓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一**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强行平仓的，**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十三条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一）会员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二）结算报告书、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作不真实记载的；  （三）对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保证金未进行分账管理的；  （四）未对境外经纪机构、客户实行每日结算的；  （五）伪造、变造交易记录、会计报表、账册的；  （六）开具空头支票、虚开增值税发票及其他伪造票证的；  （七）其他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二十**二**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1至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会员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二）**在**结算报告书、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不完整**记载的；  （三）**未按规定**对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保证金未进行分账管理的；  （四）未**按规定**对境外经纪机构、客户实行每日结算的；  （五）伪造、变造交易记录、会计报表、账册的；  （六）开具空头支票、虚开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伪造票证的；  （七）其他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 第二十四条 境外经纪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责令改正及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等监管措施；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市场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会员暂停或者终止与该境外经纪机构的委托业务：  （一）拒不配合交易所对客户违规调查的；  （二）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  （三）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违反交易所关于境外经纪机构的其他规定。  境外经纪机构被暂停或者终止与期货公司会员的委托代理业务后，不得代理新增客户或者开新仓；客户要求移仓至其他机构的，应当配合完成。 | 第二十**三**四条 境外经纪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等**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市场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会员暂停或者终止与该境外经纪机构的委托业务：  （一）拒不配合交易所对客户违规调查的；  （二）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交易者**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义务的**；  （**三**）违反交易所关于境外经纪机构的其他规定。  **境外经纪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危及期货市场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交易所可以要求期货公司会员暂停或者终止与该境外经纪机构的委托业务。**  境外经纪机构被暂停或者终止与期货公司会员的委托代理业务后，不得代理新增客户或者开新仓；客户要求移仓至其他机构的，应当配合完成。 |
|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者客户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以及违反交易所其他规定的，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持仓总金额5%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四**五条 交易所对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者客户**在**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提供或者**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以及**或者**违反交易所**套期保值**其他**管理**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持仓总金额5%的罚款，并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调整或者取消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暂停受理套期保值额度申请、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相应**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其获准的套期保值持仓总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第二十六条 会员、做市商或客户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给予强行平仓、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五**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做市商或**者**客户**等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强行平仓、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其违规持仓总金额5%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分仓等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所持仓限制的；**  **（二）持仓超限且被交易所强行平仓的，但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未能及时平仓的除外；**  **（三）多次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合约持仓超限的；**  **（四）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经纪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传达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交易所可以参照适用前款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  | **第二十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做市商或者客户等期货市场参与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所交易限额制度，超限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二十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等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是拒不如实报备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回复或者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调查，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  **（四）违反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未履行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职责，诱导或者协助客户提供虚假性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的，交易所可以参照适用前款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 第二十七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信息和计算机通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  （一）未经交易所许可，擅自发布交易所信息的；  （二）擅自动用其他会员席位上的计算机或通讯设备的；  （三）通过交易席位非法窃取其他会员的成交、结算资金等商业秘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四）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非法窃取其他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客户仓单信息等商业秘密或破坏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1至6个月、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  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赔偿经济损失、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可以并处暂停交易1至12个月，直至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八**七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信息**管理或者**和计算机**系统**通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赔偿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至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交易所许可，擅自发布交易所信息的；  （二）擅自动用其他会员席位上的计算机或通讯设备的；  （三）通过交易席位非法窃取其他会员的成交、结算资金等商业秘密或者破坏交易系统的；  （四）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非法窃取其他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或客户仓单信息等商业秘密或破坏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  **（二）破坏或者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交易、结算、交割及标准仓单管理等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  **（三）违反交易所信息系统接入管理规定的；**  **（四）违反交易所信息管理或者系统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交易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1至6个月、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纪律处分。  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赔偿经济损失、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可以并处暂停交易1至12个月，直至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
| 第二十八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从事标准仓单交易时，违反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所将对其处以警告、罚款1至10万元、暂停其从事标准仓单交易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九**八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参与**从事标准仓单**业务**交易时，违反交易所规定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交易所将对其处以**给予**警告、罚款1至10万元、暂停其从事标准仓单交易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标准仓单业务、**，直至取消**相应**其会员资格、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三十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以下违反交易所交易编码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虚假开户资料开户的；**  **（二）做市商通过出租、出借、委托做市等方式将做市交易编码交由他人使用，或者使用做市交易编码从事与做市无关的其他交易的；**  **（三）使用他人做市交易编码，代替他人做市的；**  **（四）盗取、骗取或者借用他人交易编码，实施违规行为的；**  **（五）出借或者未妥善保管交易编码，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使用实施违规行为的；**  **（六）违反交易所交易编码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 第二十九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期货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连续或者联合买卖合约，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二）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 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制, 超量持仓, 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 影响市场秩序的；  （三）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影响期货交易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五）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连续买卖或者自我买卖，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六）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  （七）以垄断、囤积标的物和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 控制交易所大量交割仓库标准仓单,以及通过各种手段虚占交割仓库库容的；  （八）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 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九）以非善意的期货转现货行为，影响期货市场秩序的；  （十）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  （十一）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有关要求或整改要求的；  （十二）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  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 | 第二十九**三十一**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期货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会员资格、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至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1**一倍以上**5**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连续或者联合买卖合约，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二）**单独或者合谋，**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制，超**限**量持仓，控制**影响**或**者**企图控制**影响期货交易**市场价格， **或者扰乱**影响市场秩序的；  （三）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按照事先约定或者安排的时间、价格或者方式进行相互交易，**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转移资金**、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谋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买卖合约，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相关利益，**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误导其他市场参与者、增加系统负荷或者**，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五）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发生相互交易**为交易对象，连续买卖或者自我买卖，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转移资金、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  （七）以垄断、囤积**现货、虚占交割仓库库容**标的物和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或者**控制交易所大量交割仓库标准仓单**等方式**，以及通过各种手段虚占交割仓库库容的**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市场行情或者交割的**；  **（八）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通过对合约或者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者间接的方法操纵或者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者有损于公正交易, 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十）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九**十一**）以非善意的期货转现货行为，**扰乱**影响期货市场秩序的；  （十）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  （十一）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有关要求或者整改要求的；  （十二）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期货交易量或者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本条所称对敲是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 |
|  | **第三十二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交易所声誉或者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十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调整当日结算价：  （一）期货市场参与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或者瞬间大幅度偏离市场价格的。 | 第三十**三**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调整当日结算价**和交割结算价**：  （一）期货市场参与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发生相互交易**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或者期权行权结果**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其他违规行为导致**期货**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或者瞬间大幅度偏离市场价格**，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或者期权行权结果**的。 |
| 第三十一条 经交易所立案调查，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提请立案稽查：  （一）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利用自成交、对敲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情节严重的；  （三）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期货交易的；  （四）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报告中国证监会后，不影响交易所对上述违规行为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等限制性措施。 | 第三十**四**一条 经交易所立案调查，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涉嫌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提请立案稽查**，并可以采取限制出金、暂停开仓交易等限制性措施**：  （一）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内幕交易的**；  **（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二）利用自成交、对敲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情节严重的；  （三）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期货交易的；  （四）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其他**行为。  报告中国证监会后，不影响交易所对上述违规行为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等限制性措施。 |
| 第三十二条 出市代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出市交易1至12个月或取消出市代表资格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违反交易所有关交易大厅管理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给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  （三）随意拆卸、搬动交易厅内各种设备或私接电话和其他设备的；  （四）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出市代表资格的；  （五）伪造、涂改、借用出市代表证件的。  具有本条第（二）、（三）项行为之一造成损害的，由其委派会员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出市代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出市交易1至12个月或取消出市代表资格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违反交易所有关交易大厅管理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给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  （三）随意拆卸、搬动交易厅内各种设备或私接电话和其他设备的；  （四）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出市代表资格的；  （五）伪造、涂改、借用出市代表证件的。  具有本条第（二）、（三）项行为之一造成损害的，由其委派会员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三条 结算交割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结算交割员资格1个月以内或取消结算交割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结算交割员资格的；  （二）伪造、变造、借用《结算交割员证》的。 | 第三十三条 结算交割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结算交割员资格1个月以内或取消结算交割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结算交割员资格的；  （二）伪造、变造、借用《结算交割员证》的。 |
| 第三十四条 交割仓库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交割业务、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并处10至5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至6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的；  （二）出具虚假仓单的；  （三）盗卖交割商品的；  （四）泄露与期货有关不宜公开的仓储信息或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的；  （五）与会员或客户联手，影响或企图影响期货市场价格的；  （六）标准仓单所示商品中有牌号、商标、规格、质量等混杂的；  （七）交割商品与单证不符的；  （八）交割商品没有或缺少规定证明文件的；  （九）交割商品的捆数、块数、包装要求和交易所规定不符的；  （十）未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而开具仓单的；  （十一）错收错发的；  （十二）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商品变质、灭失的；  （十三）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造成包装和商品损坏的；  （十四）商品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十五）蓄意刁难，造成卖方或买方违约的；  （十六）违反期货交割业务规则，限制、故意拖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的；  （十七）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监督检查的；  （十八）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 第三十**五**四条 交割仓库**具**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交割业务、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不满**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0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1**一倍以上**5**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业务1至6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可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的；  （二）出具虚假仓单的；  **（三）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故意隐瞒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的；**  （三**四**）**擅自移动、处理或者**盗卖交割商品的；  （四**五**）泄露与期货有关不宜公开的仓储信息或**者**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的；  **（六）仓储场地变更、发生交割商品或者仓储设施等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者交割商品严重受损、灭失等风险事件，未及时向交易所报告或者未按交易所要求向市场公告的；**  （五**七**）与会员或客户**他人**联手，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市场价格的；  （六**八**）标准仓单所示商品中有牌号、商标、规格、质量等混杂的；  （七**九**）交割商品与单证不符的；  （八**十**）交割商品没有或**者**缺少规定证明文件的；  （九**十一**）交割商品的捆数、块数、包装要求和交易所规定不符的；  （十**二**）未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而开具仓单的；  **（十三）未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对信息进行审核，或者未及时、有效维护库存等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四**）错收错发的；  （十二**五**）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商品变质、灭失的；  （十三**六**）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造成包装和商品损坏的；  （十四**七**）商品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十五**八**）蓄意刁难，造成卖方或**者**买方违约的；  （十六**九**）违反期货交割业务规则，限制、故意拖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的；  （十七**二十**）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依规**监督检查的；  **（二十一）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最低保证库容的；**  **（二十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货或者不配合指定检验机构检验的；**  （**二十三**十八）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具有前款所列违规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 第三十五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 影响或企图影响实物交割的正常进行, 牟取非法利益的, 交易所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纪律处分, 有违约所得的，没收违约所得，可并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10%至30%的罚款。 | 第三十**六**五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影响或企图影响实物交割的正常**秩序**进行, 牟取非法利益的,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的纪律处分, 有违约所得的，没收违约所得，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违约部分合约价值10%至30%的罚款。 |
|  | **第三十七条 指定检验机构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指定检验业务、取消指定检验机构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有关规定计量检验的；**  **（二）出具、协助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交割仓库或者货主及时进行检验，影响正常入出库的；**  **（四）违反交易所有关指定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 第三十六条 存管银行未履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中有关存管银行义务的，交易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直至取消其存管银行资格。 | 第三十**八**六条 存管银行未履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等**业务**自律规则中有关存管银行**相关**义务的，交易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存管**期货或期权业务**、**直至取消其存管银行资格**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十七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对直接责任人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至6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 第三十**九**七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 **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以下**、**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会员资格、取消境外经纪机构备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暂停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至6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
| 第三十八条 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自宣布生效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有持仓,了结交易业务, 结清债权债务。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在市场禁入期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 第三十八条 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应当自宣布生效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有持仓,了结交易业务, 结清债权债务。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在市场禁入期限内不得从事本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 |
| 第三十九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内的纪律处分, 可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一）拒不配合交易所常规检查、立案调查的；  （二）拒不执行交易所处理决定的；  （三）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的；  （四）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的；  （五）不执行交易所限制性措施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 | 第三**四**十九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2个月以**下**内、**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取消相应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 可**以**并处1至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阻碍、拖延等**不配合交易所常规检查、立案调查**，或者违反保密义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交易所要求的时间、方式接受调查、检查、约谈的；**  （**二**）拒不执行交易所处理决定的；  （三）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或者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的；  （四）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的；  （**四**五）不执行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限制性措施或者其他**自律管理**监管措施的**；**。  **（五）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制度有关规定或者整改要求的。** |
| 第四十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或者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反期转现规定，弄虚作假的，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十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或者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违反期转现规定，弄虚作假的，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给予纪律处分。 |
| 第四十一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具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嫌疑或者违规违约行为可能或已经产生相应影响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出具警示函；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公开说明；  （五）要求参加培训；  （六）要求定期报告；  （七）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八）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  （九）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要求处分有关人员；  （十一）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 第四十一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具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嫌疑或者违规违约行为可能或已经产生相应影响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出具警示函；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公开说明；  （五）要求参加培训；  （六）要求定期报告；  （七）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八）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  （九）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要求处分有关人员；  （十一）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
|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人事管理制度及有关廉政规定处理。 | 第四十二条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人事管理制度及有关廉政规定处理。 |
| 第四十三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交易所协助冻结、划拨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资金的，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超过现有持仓合约三个停板以外部分的，交易所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予以协助；无法冻结、划拨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资金的，交易所应当向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说明无法协助执行的原因。 | 第四十三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交易所协助冻结、划拨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资金的，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超过现有持仓合约三个停板以外部分的，交易所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予以协助；无法冻结、划拨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资金的，交易所应当向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说明无法协助执行的原因。 |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 |
|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应当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决定的，必须经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 |
|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核查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予以裁决。 | 第四十**一**五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核查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以**及本办法规定予以裁决**，对实施违规行为的期货市场参与者进行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纪律处分由交易所作出决定并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由交易所或者交易所指定部门作出决定并实施。** |
|  |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设立纪律处分审理机构，对拟进行纪律处分的违规案件进行审理。** |
|  |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纪律处分听证制度。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交易所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纪律处分听证。当事人按照规定申请听证的，交易所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议。**  **可以申请纪律处分听证的情形及听证具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  |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纪律处分应当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
|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作出裁决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违规事实和证据；  （三）纪律处分种类和依据；  （四）纪律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申请复议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 第四十**五**六条 交易所作出**纪律处分**裁决应**当**制作**纪律处分**处理决定书。  **纪律处分**处理决定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违规事实和证据；  （三）纪律处分种类和依据；  （四）纪律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纪律处分决定申请复**核**议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纪律处分**处理决定的日期。 |
|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应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为会员的，处理决定书送至交易席位视为送达；当事人为非会员的,可邮寄送达。邮件寄出后，市内2日、市外5日、境外10日视为送达。邮寄地址以交易所留存地址为准。处理决定书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的，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 第四十**六**七条 交易所应**当**将**纪律处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抄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可以直接或者委托其他机构送达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方式包括邮寄送达、数据电文送达和公告送达。**当事人为会员的，处理决定书送至交易席位视为送达；当事人为非会员的,可邮寄送达。邮件寄出后，市内2日、市外5日、境外10日视为送达。邮寄地址以交易所留存地址为准。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境内5个交易日、境外10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该数据电文进入当事人的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下落不明、躲避或者规避送达、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交易所可以在本所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10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  **通过两种以上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之日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的邮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以期货市场统一开户系统留存为准。当事人留存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信息变更未书面告知交易所的，应当承担无法接收纪律处分决定书的相应后果。**  处理决定书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的，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有关违规调查处理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参照前款规定进行送达。** |
|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于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交易所书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 第四十**七**八条 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对**纪律处分**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于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书面申请复议**核**一次。复议**核**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
|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应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 第四十**八**九条 交易所应**当**于收到复议**核**申请书之日起**两**一个月内作出复议**核**决定，复议**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
| 第五十条 经交易所作出处理决定承担履行义务的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拒绝履行义务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有关期货市场参与者应当配合交易所执行相关违规处理决定。 | 第**四十九**五十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应当履行或者配合履行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经交易所作出处理决定承担履行义务的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存管银行、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拒绝**不**履行**或者不配合履行纪律处分决定相关**义务的,由交易所**可以**强制执行。  有关期货市场参与者应当配合交易所执行相关违规处理决定。 |
| 第五十一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当事人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项如数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逾期不付罚没款项的, 交易所从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划付。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会员代缴。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配合执行交易所对客户、做市商的纪律处分，划拨客户、做市商在该会员处的资金。 | 第五十一条 违规处理**纪律处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当事人应**当**在**纪律处分**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罚没款项如数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逾期不付罚没款项的， 交易所从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划付。  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会员代缴。**;对交割仓库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交割仓库代缴。交割仓库逾期不缴纳罚没款项的，交易所可以从其交割担保金中扣划。**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配合执行交易所对客户、做市商的纪律处分，划拨客户、做市商在该会员处的资金。  **期货市场参与者逾期不缴纳罚没款项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暂停开仓交易、暂停部分期货或者期权业务等措施直至其缴纳罚没款项。** |
| 第五十二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受纪律处分的交割仓库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项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对交割仓库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交割仓库代缴。逾期不缴的，交易所从该交割仓库交割担保金中划转。 | 第五十二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受纪律处分的交割仓库应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项缴纳至交易所指定账户；对交割仓库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交割仓库代缴。逾期不缴的，交易所从该交割仓库交割担保金中划转。 |
|  | **第五十一条 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应当自宣布生效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有持仓,了结交易业务, 结清债权债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持仓的，交易所予以强行平仓。**  **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或者“不受市场欢迎的人”的，在市场禁止进入期限内不得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其在交易所的原有持仓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
|  |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将对期货市场参与者实施的纪律处分通过交易所网站或者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 **第五章 纠纷调解** | |
| 第五十三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等期货市场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期货交易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调解。 | 第五十三条 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做市商、客户、交割仓库等期货市场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期货交易**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 |
|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的调解机构是交易所理事会下设的调解委员会，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交易所法律事务部。 |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的调解机构是交易所理事会下设的调解委员会，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交易所法律事务部**部门**。 |
| 第五十五条 调解应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章制度进行。 | 第五十五条 调解应当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章制度进行。 |
|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应当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30日内提出。 |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应当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30日内提出。 |
|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调解申请书；  （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三）属于调解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第五十**六**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调解申请书；  （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三）属于调解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请求调解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三）有关证据。 | 第五十**七**八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应当**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或者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请求调解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三）有关证据。 |
|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 第五十**八**九条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
|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四）交易所调解委员会认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九**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调解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四）交易所调解委员会认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继续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达成继续调解事宜的，终止调解。 |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两个月**30日内完成调解。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继续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达成继续调解事宜的，终止调解。 |
|  |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调解委员会可以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不参加调解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调解的；**  **（二）调解事项涉及第三人实体利益，且第三人不参加调解或者不同意调解结果的；**  **（三）调解期间，当事人就调解事项另行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  **（四）调解期间一方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  **（五）在规定的期间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六）调解委员会认为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
|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调查收集证据。 |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
| 第六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自愿的基础上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 第六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自愿的基础上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
| 第六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员署名，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 第六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员署名，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
| 第六十五条调解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三）协议结果。 | 第六十五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三）协议结果。 |
| 第六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受理调解后30天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继续调解。有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 第六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受理调解后30天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继续调解。有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
|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十**五**七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六章 附 则** | |
|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包括以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 第六十**六**八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包括以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除具体条文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称“期货市场”、“期货业务”、“期货交易”等包括期权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交割仓库包括仓库和厂库。** |
|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
|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本办法中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涉及外币资金的，按照行为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核定金额。 | 第**六十七**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本办法中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涉及外币资金的，按照行为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核定金额。 |
|  |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
|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9日起施行。 | 第**六十九**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9日**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